

晋应急函〔2024〕70号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456号提案的答复

张林红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煤炭保供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的很好，对进一步改进政府工作、实现煤炭稳产稳供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。

二、关于“为保供开辟绿色通道，不要一有事故就停产”的建议，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，2022年12月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99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对发生事故的煤矿整顿恢复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《实施办法》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安全发展理念和“实事求是、精准整顿”的工作原则，对较难预见预防因素导致的偶发1人事故，尽可能缩短事故整顿时间，减轻事故对企业的影响。规定对发生一般事故（瓦斯、水害和火灾等系统性风险引发的事故除外）的煤矿，整顿恢复原则上不得超过15日，其中整顿过程原则上应在7日内完成；并严

禁一矿发生事故，随意实行集团化、区域性停工停产措施等。

三、关于“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稳定生产煤矿产量基本盘”方面，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，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刻认识保供是政治任务，保安全同样是政治任务，始终坚持“保安全就是保供应”的理念，在严格督促企业科学制定生产计划、均衡组织生产的同时，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综合整治、集中排查整治等行动，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，严厉打击“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。

四、关于“挖掘不达产煤矿潜力”方面，省能源局已作出具体工作安排，我厅将结合工作职责，全力做好配合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煤炭保供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4年3月11日